

工业企业实用法律教程

高等学校教学用书

朱士侠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2001

内 容 提 要

本书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从企业的需要出发,对与企业生产经营有关的一些主要的法律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解释和阐述,并对各法律制度制定的原则及其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产生的积极作用等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鉴于本书既有理论阐述,也有具体法律规定的解释,适合作为高等院校文、理、工科各专业(非法律专业)教材使用,也可供企业广大领导者和法律工作者等有关人员自学和工作参考用。

责任编辑 周立吾

工业企业实用法律教程

朱士侠 主编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科学院开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16 印张14.25 字数343千字

1990年11月第一版 1990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 7-81021-442-X

D·26(课) 定价:2.90元

前 言

随着我国的改革开放，用法律手段调节社会活动已成为一个主要手段，新的法律、法规、条例不断出现，使我国在健全法制方面迈出了新的步伐。为了适应新时期的需要，各高等院校近年来普遍设置了“法学概论”、“经济法学”等课程，但教材多借用法律专业的。针对非法律专业的文、理、工科所用教材还极其缺乏，本书正是为了满足这方面的教学需要，以企业常用的法律、法规为根据编写的，并力图更紧密地结合企业的实际需要。

本书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从中国实际出发，正确、通俗地阐述了现行企业常用的主要法律和法规，并着重对新时期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所具有的“中国特色”进行了阐述”，既注意了内容的理论性、科学性，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文、理、工科非法律专业教材，学时数为60~70学时，也可供企业领导者、法律工作者等有关人员自学和工作参考。

本书由朱士侠主编。编写人员有：朱士侠（第一、二、三、八章），齐善晓（第四、六章），刘全顺（第五章），黄伟民（第七章），连文刚（第九、十、十一章）。

由于我们的理论与实践水平所限，加上时间又仓促，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于199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律基本知识.....	(1)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4)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7)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7)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11)
第三节 工业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
第四节 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7)
第五节 工业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23)
第六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29)
第七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30)
第三章 劳动法律制度	(3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3)
第二节 劳动力的招收和录用.....	(43)
第三节 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	(45)
第四节 劳动报酬.....	(47)
第五节 劳动保护.....	(51)
第六节 劳动保险.....	(54)
第七节 劳动纪律.....	(59)
第八节 劳动争议的处理.....	(64)
第九节 违反劳动法的责任.....	(66)
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税法概述.....	(67)
第二节 税法结构和税收法律体系.....	(70)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主要税种.....	(73)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78)
第五节 违反税法的法律责任.....	(79)
第五章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经济合同与经济合同法概述.....	(81)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84)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86)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89)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92)
第七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93)
第六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5)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95)
第二节 专利法.....	(96)
第三节 商标法.....	(109)
第四节 工业产权的国际保护.....	(119)
第七章 环境保护法.....	(122)
第一节 环境和环境问题.....	(122)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的概念、特点和体系.....	(124)
第三节 环境保护法的原则和制度.....	(125)
第四节 违反环境保护法的责任.....	(131)
第八章 矿产资源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概述.....	(132)
第二节 矿产资源管理.....	(134)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	(135)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和保护.....	(136)
第五节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137)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38)
第九章 保险法.....	(139)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139)
第二节 保险的种类.....	(142)
第三节 保险合同.....	(144)
第十章 经济仲裁.....	(153)
第一节 经济仲裁的概念和特点.....	(153)
第二节 经济仲裁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55)
第三节 国内经济仲裁.....	(158)
第四节 涉外经济仲裁.....	(166)
第十一章 经济审判.....	(176)
第一节 经济审判的概念和特点.....	(176)
第二节 经济审判的原则.....	(177)
第三节 经济案件中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179)
第四节 经济案件的审理程序.....	(182)
第五节 二审程序.....	(189)
第六节 审判监督程序.....	(190)
第七节 执行程序.....	(191)
第八节 审理经济案件必须严肃执法.....	(192)
第九节 涉外经济审判.....	(193)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	(19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6)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13)
附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217)
主要参考文献.....	(22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我国法制建设起步较晚，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还不高，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在一些方面仍然存在，已经制定的法律还没有得到充分地贯彻执行。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需要加强法律调整，以维护国家、集体、个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国广大干部和群众，必须提高对法律基本知识的认识，增强法制观念，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只有这样，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法律基础知识包括法、法律、法制、法律适用、法律规范、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等基本知识，同时还包括对我国法律体系的概括了解。这些都是我们学习各项具体法律制度的基础。

第一节 法律基本知识

一、法、法律与法制

（一）法、法律与法制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

法律，从广义上来理解，和法的意思是相同的，但从狭义上理解，法律仅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选举法等各种具体的法律。在资本主义国家，通常只有议会或国家元首才有权制定和颁布法律。在我国，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它的常务委员会才有权制定和颁布法律。

法制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制是指国家的法律和制度的总称。其中，法律包括成文法和不成文法；制度包括依法建立起来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的制度，其中也包括法律制度。狭义的法制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的原则，把管理国家事务制度化、法律化，严格依法办事。狭义的法制是和民主分不开的，没有民主制度的国家，则不可能有法制。

（二）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具有不同于其它社会规范的一系列特点，具体有以下几点：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是一种意志现象，但它不是个别人的意志，也不是社会各阶级的共同意志，而是社会中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表现。这是因为，在阶级社会中，统治阶级掌握着国家政权，为了有利于自己进行经济、政治和思想上的统治，就需要而且也有可能把本阶级的意志，通过国家机关制定成法律，以维护自己的统治。

2. 法是表现在一定的法律文件上的统治阶级意志。即这种意志具体表现为具有约束力的条文规则上。这些规则规定着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

3. 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任何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但除了法律以外,其他任何社会规范都不是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道德规范是靠社会舆论保证实施的;社会团体规章制度靠团体组织的纪律约束力来保证实施。只有法,因为它体现统治阶级整体的最根本的意志和利益,才有可能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证实施,在国家权力管辖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凡是违法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二、法律规范

规范即指规则。法律规范即指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一般情况下法律规范都以法律条文的形式表现。从逻辑结构上看,法律规范通常由三部分构成:

(一) 假定部分

即指法律规范中适用该规范的情况和条件的那一部分,换言之,即在什么情况或条件下,应该做什么或不应该做什么。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0条规定:“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此时“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即为该规范的假定部分。再如:《经济合同法》第13条规定:“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此时“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即为该规范的假定部分。

(二) 处理部分

就是法律规范中指出的可以做什么,不可以或禁止做什么,要求做什么的那一部分。这部分是构成法律规范的最基本的部分。如上例中“……,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和“……,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也是其中心内容。

(三) 制裁部分

即指违反法律规范时,将要引起的法律后果和如何制裁的部分。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63条规定:“企业和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工作过失给企业和国家造成较大损失的,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在这条规范中“由政府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就是该规范的制裁部分。

在通常情况下,一项法律都是由这三部分组成,但并不是法律中的每一条文都必须包括这三部分。

三、法律适用

(一) 概念

法律适用是指国家专门机关或法律授权的其它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的职权和程序,将法律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人和组织,使法律在具体案件中得到实现的专门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只有这些机关才可以运用法律手段,有权适用法律处理各种案件,把法律适用于具体的人和组织。此外,国家还授权行政机关依据行政法规,适用有关法律,包括实行行政处罚,这也是法律适用的一个方面。

(二)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

1.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以事实为根据要求按照事物的本来面目查清事实真相,只有这样,判断才有可靠的

依据和基础。所以，以事实为根据是正确适用法律的前提和基础。

以法律为准绳就是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办事，依法办案，以法律为处理案件的依据和准则。所以，以法律为准绳是正确处理案件的标准和保障。只有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才能正确地适用法律，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2.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是指司法机关或法律授权的其它机关在适用法律处理案件时，对全体公民不论其社会地位、经济地位、成分、出身、职业等方面有什么不同都应一视同仁，对其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都应给予保护，对其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予以追究，任何人都没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三）社会主义法律适用的基本要求

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其它行政机关在适用法律上要求正确、合法、及时。

所谓正确是指适用法律时，事实要清楚，定性要准确。即在弄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准确地划分罪与非罪、重罪与轻罪的界限，并给以恰当的认定。

所谓合法是指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的其他机关的办案活动都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事，要合乎国家法律规定的一切要求，决不允许超出权限和程序以外进行活动。

所谓及时是指在正确、合法的前提下，办案机关要提高办案效率，对承办的案件要及时审理、及时结案，不得无故拖延、积压。

四、违法行为、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一）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就是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违反法律规定，而造成某种危害社会的有过错的行为。构成违法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方面的条件：

1. 违法是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也就是说违法必须是一种违背法律规定的行为，单纯的思想意识活动不能算作违法，必须是思想通过行动表现出来构成违背法律的行为才能算作违法。这种违法有两种表现形式：即作为和不作为。所谓作为是指行为人积极主动地去实施为法律所禁止的行为。所谓不作为是指行为人消极地不去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2. 违法必须有被侵犯的客体。即行为人侵犯了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对社会造成了一定的危害。不能把违法行为看成为单纯是对法律的违背，而必须是这种违背造成了对社会的危害。

3. 违法还必须是一种有主观过错的行为。也就是说违法行为还必须是有行为人主观过错的行为。这种主观过错有两种情况：一是故意违法，明知自己的行为会造成对社会的危害，是违背法律规定为法律所不允许的明知故犯；另一种情况是由于行为人不慎，疏忽大意以致发生了危害社会的后果，这属于过失违法。这两种情况是构成违法必须具备的主观条件。除此而外的原因也可能造成对客观的危害，但不能算作违法。

4. 违法的主体必须是达到法定责任年龄和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人和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法人。也就是说违法的主体必须具有理解、辨别自己行为能力和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人，不够法定责任年龄或不具有法定责任能力的人，如儿童和精神病患者，他们的

行为虽也造成对社会的危害，违背了法律规定，但他们不承担法律责任，也不能算作违法。

综上所述，违法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主观条件和客观条件，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所以确定是否为违法行为，必须全面分析、考察，仅有主观因素或仅有客观因素都不能构成违法行为，必须同时具备上述四方面条件才能认定为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按其性质和危害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刑事违法是指触犯刑事法律并依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也叫做犯罪行为。这是违法中最严重的一种，其性质已构成犯罪，其社会危害也较严重。民事违法是指违反民事法规（如民法、劳动法、经济法等）的行为。行政违法是指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它包括两种情况：①公民或法人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行为；②国家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时的轻微违法行为或违反纪律的行为。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其性质不属犯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也较小，所以通常称为一般违法。

（二）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对国家及受害者必须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某种法律后果。法律制裁是指国家专门机关或法律授权的其它机关对违法者依其所应负担的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措施。

由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不同，违法者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也不同，对其实施的法律制裁也不同。对于刑事违法，构成犯罪的行为，均应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刑罚制裁。在我国，刑罚分主刑和附加刑两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五种。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三种。附加刑也可以单独使用。对民事违法行为，应追究民事责任，并实施民事制裁。在我国民事制裁主要有：损害赔偿、退还财物、排除侵害、强制收购、收归国库、剥夺法人资格、提供担保以及其它强制手段等。刑事制裁和民事制裁都由人民法院予以实施，因此，统称为司法制裁。对行政违法应追究行政责任，并给予行政制裁。行政制裁可分为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方式有没收、罚款、警告、行政拘留、劳动教养等。它由特定的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分又称纪律处分，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等八种。它是由有处分权的主管部门，根据法律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的规章制度，对其所属人员犯有轻微违法失职行为或违反纪律时所实施的制裁。

第二节 我国法律体系的构成

建国以来，我国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条例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这些文件都反映了我国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长远利益，从不同侧面起到了保障和促进经济发展的作用。目前我国已经制定和即将制定的法的部门主要有：宪法、行政法、财政法、民法、劳动法、经济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等。这些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它们是构成我国法律体系有机联系的整体。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最基本、最主要的法律，又称国家法。因为宪法规定着

一个国家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国家机关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所以，它在整个法的体系中起着主导作用成为立法机关日常立法活动的法律基础，立法机关必须根据宪法中确定的原则制定各种法律。因此通常把宪法称为“母法”，把其它法律称为“子法”。

二、行政法

它是调整国家组织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关系的法律规范。它规定了国家机关在执行和管理活动方面的权限和责任，规定了国家机关与各种社会团体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人民群众参加国家管理的程序等内容。

三、财政法

它所调整的是国家在筹集货币资金和按需要有计划地分配这些资金过程中所形成的社会关系。其中主要包括：国家的预算制度和国家预算的编制、审查和执行程序的规范，税收制度以及征税程序的规范，银行结算和现金管理的规范，国家信用和储蓄事业的基本原则的规范以及企业财务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社会关系等等。

四、民法

它是国家调整民事法律关系的规范。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财产关系，也包括人身关系，也就是说民法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就财产关系而言，它包括财产的所有权、商品流通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等。这些关系反映在民法上就是所有权、债权、继承权等各种法律制度。人身关系是指那些通过智力劳动的创造发明或由于创造精神财富而发生的社会关系，如姓名、荣誉、著作、发明、发现关系等。

现在我国完整的民法典还未颁布，正在拟定中。

五、劳动法

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和与之相联的其他关系的法律。它主要包括劳动者实现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的规范，规定劳动者遵守劳动纪律的规范，规定对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和伤残时实行物质保证的规范等等。

现在我国尚未有一部完整的劳动法典。

六、经济法

它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济协作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管理关系即是在对社会生产总过程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组织、指挥、监督和调节过程中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这里又可分为互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管理关系和微观经济管理关系。经济协作关系即是在生产过程中进行有计划的合作而发生的物质利益关系。根据经济协作关系所涉及的范围不同，也可以划分为互有密切联系的宏观经济协作关系和微观经济协作关系。

经济法包括许多专门的法律，如企业法，计划与统计法，经济合同法，农业管理法，工业管理法，建筑业管理法，交通运输业管理法，商业管理法，经济仲裁法，经济诉讼法等均为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七、刑法

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其政治统治和利益，根据本阶级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处罚的法律。简单地说，就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之一，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它具有强烈的阶级性，是统治阶级进行阶级专政和阶级斗争的重要武器。我国刑法是维护生产资料公有制和广大劳动人民当家作主，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四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工具。

建国之初，我国政府就废除了全部反动的刑律，逐步制定了一些刑事法规，并开始起草《刑法》。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1980年1月1日生效。

八、刑事诉讼法

它是规定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所以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它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是形式与内容、方法与任务的统一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典。它与我国刑法典一起，也于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1980年1月1日起施行。

九、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规定因财产、婚姻、劳动等所产生的纠纷，应如何进行诉讼活动的法律。它与刑事诉讼法一样也是程序法，其实体法是民法。民事诉讼法的目的，在于保证民事纠纷得到迅速而正确的解决，保证权利受损人在国家的帮助下能够真正实现其权利。

十、行政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行政机关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法律。行政诉讼制度的基本要求之一，是行政行为要有法可依，行政管理活动的各个方面和各种行政管理手段都要有相应的法律依据。行政诉讼法的颁布与施行，标志着我国的行政活动将在更大范围内接受司法监督。行政机关将作为被告与作为原告的公民或组织以平等身份出庭应诉，接受司法审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行政诉讼法》于1989年4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0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工业企业的概念

工业企业是指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它与其他社会组织相比，具有以下特征：

（一）工业企业是经济组织。

它所从事的是以创造利润和讲求社会效益为目的的经济活动。这表明，企业有别于行使国家职能的政府机关，也有别于从事教育、科研活动的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或从事群众性活动的工会、妇联等社会团体。这个特征是对工业企业作出法律规定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明确了这一点，就从原则上排斥了以政代企、政企不分的行为，更不能把企业办成“政企合一”的组织。

（二）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

即它所从事的生产活动，是为社会生产工业产品或提供工业性的劳务。这表明，它同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同从事商业服务的商业企业，同从事交通运输的交通运输企业等是不同的。明确了这一点，就必须按照工业生产的规律性和特点组织生产活动，否则，对于社会生产的发展，对于经济效益的提高都是不利的。

（三）工业企业是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经济组织。

即在对外关系上工业企业具有法人资格，它独立核算盈亏，可以对外发生经济往来，进行生产技术协作，签订经济合同。这表明，工业企业同多厂企业下属的只搞生产不搞经营、不独立核算盈亏、不对外发生经济往来的分厂或企业内部的车间是不同的，分厂、车间都不能算作工业企业。

工业部门是一个行业众多的部门，因而，工业企业的种类也很多，从工业企业立法的意义上讲，可取下列几种分类方法：①按组织形式分类有单厂工业企业和多厂工业企业；②按生产规模分类有大、中、小型工业企业；③按生产资料所有制分类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全民集体联合经营的工业企业，还有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和外国独资经营的工业企业等等。

二、工业企业法的概念

工业企业法是我国立法机关制定的调整工业企业的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有效地对工业企业进行领导和管理，国家制定了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决定等法律规范，通过这些法律规范，调整着工业企业在组织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各种关系。在这些法律规范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下面简称《企业法》）占有最重要的地位，是我国工业企业的基本法。但它绝不仅仅对工业企业具有法律的约束力，《企业法》第65条明确规定：“本法的原则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交通运输、邮电、地质勘探、建筑安装、商业、外贸、物资、农林、水利

企业。”因此,《企业法》实质上是全国的企业法,它的各项法律原则,对其他性质的企业同样具有指导意义。

企业法所要调整的关系是极为广泛的,具体来说,可概括为三个方面的关系:一是调整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包括主管部门与企业的隶属关系和地方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也叫纵向经济关系。二是调整企业相互之间、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产品的购销、物资供应、经济协作等,也叫横向经济关系。三是调整企业内部上下级组织之间、内部各级组织与其成员之间、各级组织与承包者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制定和贯彻执行《企业法》,就是按照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理顺这些关系,使诸种关系都纳入法律的轨道,从而保证企业充满生机和活力。

为了要调整好上述各种关系,《企业法》必须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业企业的任务与法律地位、企业的开办与关闭,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厂长的职权和责任,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关系,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等。这些内容构成了我国《企业法》的完整体系。

三、我国工业企业立法发展概况

(一) 建国前工业企业立法情况

国民党统治时期颁布的比较大的工业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有40多种,如《工厂法》、《矿业法》、《工业奖励法》等。

解放前随着革命根据地和工农民主政权的建立,各根据地都先后颁布了若干有关工业企业的法规。

1931年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关于经济政策的决议案》就明确规定:政府竭力促进工业的发展,把操纵在帝国主义手中的矿山、工厂等收归国有;中国资本家的企业和手工业仍保留其所有权,但由工人监督委员会及工厂委员会监督生产。

1932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正式颁布了《工商业投资暂行条例》,和《工商业登记规则》,规定在革命根据地允许资本家在规定范围内自由投资,经营工商业,但必须按登记规则进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1934年,中央工农民主政府人民委员会颁布了《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工厂实行厂长负责制,厂长之下设立管理委员会,工厂委员会由厂长、党、团、工会的负责人和工人代表组成等内容。

抗日战争时期的民主政府也颁布过许多有关工业企业的法规,可散见于有关经济法律规范性文件中。如1941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的《施政纲领》和1943年晋察冀边区政府通过的《施政纲领》中,对发展生产、扶植手工业的发展、鼓励私人企业、调节劳资关系、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工人生活和劳动条件以及工人可以自由组织工会的权利等都作了明确的规定。

解放战争时期,陆续接管城市、党和政府为了保护工商业,对工商企业又制定了很多新的规定和政策。1948年陕甘宁边区政府在《关于保护工商业的布告》中宣布:工商业者的财产及其合法的营业,受边区法律的保障,如被侵犯,工商业主可依法向政府提出控告。1949年《中国人民解放军布告》的约法八章中规定:保护民族工商农牧业,凡属私人经营的工厂、商店、银行、仓库、船舶、码头、农场、牧场等,一律保护不受侵

犯，没收官僚资本。

建国前有关工业企业的立法对发展工业生产，保障革命战争的胜利都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同时也为建国后工业企业的立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二）建国后工业企业立法情况

新中国成立后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近30年内，为了加强对私营工业企业的管理和改造，保护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财产不受侵犯，建立和改善我国社会主义的工业管理制度，党和政府制定了大量的有关工业企业的法律、法规，总共约有160多个。其中，对我国工业企业立法具有重要作用的有两个：

1.《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该条例是1950年制定的，其目的是为了鼓励私人投资经营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企业。所以《条例》规定企业的组织形式除独资及合伙外，公司组织仍保留原来的五种形式，即无限公司、有限公司、两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两合公司。另外，《条例》对开办企业必须进行核准登记、对企业盈利分配等也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这个条例对我国工业企业立法的建设和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2.《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草案）》（即《工业七十条》）。该《条例》是1961年制定的。它是我国工业企业管理史上一个很重要的政策性文件，实际上起着国家法规的作用。《条例》明确规定了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任务，并规定企业必须要建立各级、各个环节的责任制度和认真实行经济核算，每个企业在行政上只能由一个行政主管机关负责管理，不能多头领导。还规定任何部门、任何地方和人员都不许直接向企业分配任务、抽调人员、物资和资金。在企业内部领导制度上明确指出必须实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践证明，这个条例的一系列规定是正确的，它对于改变当时由于高指标、瞎指挥造成的管理混乱局面，提高企业管理水平都起了重大的作用。虽然在十年文革中遭到了批判和否定，但现在看来，它所规定的工业管理上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制度仍然是适用的，在我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有很多方面是参考《条例》而制定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全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并提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任务。为适应这一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又制定了一系列的关于工业企业的重要法规。例如：《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1979年），《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1980年）、《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981年）、《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1年）、《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1982年）、《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1983年）、《关于进一步扩大国营工业企业自主权的暂行规定》（1984年）、《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1985年），等等。与此同时，于1979年便开始了我国工业企业法的起草工作，经过近十年的反复调查研究，讨论修改，最后于1988年4月1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它是在总结我国40年来、特别是近10年来改革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它是实践的产物，改革的产物，也是民主的产物。它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的经验，对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了规定，体现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

段的基本路线，反映了深化改革，增强企业活力，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要求，它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工业企业法。

《企业法》自1988年8月1日起施行，内容共八章69条，八章的名称是：①总则，②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③企业的权利和义务，④厂长，⑤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⑥企业和政府的关系，⑦法律责任，⑧附则。

《企业法》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性质、地位及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在保持企业财产全民所有权的条件下，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权、使用权和依法处分权。《企业法》还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企业与政府的关系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企业法》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明确规定了企业内部的领导制度和民主管理制度，突出了厂长在企业中的地位和作用，确立了企业党、政、工各方面的关系。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在企业中处于中心地位，对企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负全面责任，企业建立以厂长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系统，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生产指挥权和人事决定权，应统一由厂长依法行使。根据这个总精神，《企业法》对厂长的产生方式和职权作了具体规定。《企业法》规定企业中党组织的职能和作用是企业党组织应行使保证监督职能，即党组织要以主要精力加强党的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支持厂长按《企业法》充分行使职权，并对企业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这些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令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和加强企业的民主管理，是我国基层民主制度建设和企业经营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办好社会主义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保障职工的主人翁地位，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企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并对职工的权利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以及企业工会的地位和作用等都作了具体规定。

《企业法》第七章专门对违反《企业法》应负的法律法律责任作了规定，包括企业、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干部，也包括企业职工个人，凡是违反《企业法》的有关规定，都要依法负民事的、行政的、刑事责任。从而保证企业履行它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有利于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正确实行厂长负责制。

四、我国工业企业立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立法的基本原则，即指贯穿于工业企业立法的全过程和进行工业企业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概括起来，我国工业企业立法应贯彻以下几个基本原则：

（一）从我国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从实际出发，坚持实事求是，这是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立法工作中的具体运用和体现。在实际立法工作中贯彻这一原则主要反映在两方面：一是企业法的制定首先是立足于对国内情况的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特别是认真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在工业企业立法工作上的经验，同时，也根据这个原则，借鉴了外国立法的经验。二是企业法内容的规定是从我国客观实际需要出发的，以具备实行的条件为准而制定的，基本做到法律

的规定与实际相吻合，避免产生有法难依的局面。

（二）贯彻改革、开放、搞活的精神，实行“两权”分离、政企职责分开原则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探索和试点，使我国逐步摆脱了长期形成的、与社会生产力发展要求不相适应的、僵化的经济管理模式。《企业法》把这些经过实践检验的、成熟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了下来，予以法律规范化。其中最主要的，一是所有权和经营权的分离，二是政企职责分开。

长期以来，存在着一个模糊的认识，就是把全民所有制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管理企业混为一谈，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必须由国家直接经营管理，国家通过层层指令的方式，对企业的生产、流通、分配活动进行直接的管理，一切由国家统收统支、大包大揽。其结果是宏观失控，微观搞死，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由全体人民经营，一般也不适宜由国家直接经营。”应“实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把经营权真正交给企业。”《企业法》贯彻了这一精神，并且把它作为一项基本原则体现在《企业法》的内容中。《企业法》第二条规定：“企业的财产属于全民所有，国家依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授予企业经营管理。企业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

政企职责分开是《企业法》的又一项基本原则。政企职责不分是原有经济体制的主要弊端之一，它使企业成为国家机关的附属物，既缺乏内在的动力，又缺乏外在的压力，因而缺乏应有的活力。实行政企职责分开，就需要明确上级主管机关和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严格划清他们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为此，《企业法》第六章专门对企业和政府的关系作了规定。这就为企业走向独立经营，成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法律保障。

（三）贯彻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原则

经济责任制是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它要求企业主管机关、地方政府、企业、厂长（经理）和职工个人，层层明确各自在经济上对国家应负的责任，在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划分各自应享有的权利。同时要求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企业法》正是对这些要求作了原则规定，使经济责任制的贯彻执行有了法律保障。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

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它是否具有参加一定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以及它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和外界发生什么样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工业企业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涉及内容较多，将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专门予以阐述，这里只讲工业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问题。

一、工业企业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法人资格

“法人”是相对“自然人”而言的一个法律术语。“自然人”是个人在民事法律关系上的称谓。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依法在民事上享有权利与承担义务，通常包括本国公民以及居住在本国的外国人与无国籍人。“法人”是指按照法定程序设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能够独立支配的财产、并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并享有相应的

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的社会组织。《企业法》第二条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这既表明了工业企业的社会属性，又表明企业可以作为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法律赋予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且能以自己的名义向法院起诉、应诉。

法律之所以赋予工业企业以法律主体资格，首先是由工业企业的社会地位决定的。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商品生产和经营的单位，就必须拥有独立的财产，在经济上是个实体，否则，它就无法开展生产和经营活动。另外，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又无时无刻不和外界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它要和政府有关部门、其它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个人发生多种多样的联系，可能充当买方、卖方、投资者、指令性计划执行者、原告、被告等多种角色。从一般意义上讲，主体性是相对于对象性而存在的，一定的个人或组织只有当他和外界发生联系的时候，才要求法律赋予他们法律主体资格，以使它们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从事有关活动。可见，工业企业所处的经济地位和它所担负的任务决定了它必须要在法律上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企业法》明确规定我国工业企业具有法人资格，也是对原有经济体制模式的一个否定。原有经济体制模式中，企业实际上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没有独立的权利，也不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经济活动。《企业法》的规定，正是为了彻底改变这种状况，使企业的法人资格得到法律的保障。

法人制度发端于罗马法，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时期得到了充分发展。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大多数社会主义国家也都相继以法律的形式建立了本国的法人制度。在我国，由于经济体制的限制，长时期内不重视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对法人制度又缺乏正确的认识，因此，长期以来未能建立起法人制度。直到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情况才有了根本转变，承认我国当前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工业企业是商品生产和经营者，法人制度才逐步为社会所承认，并在《企业法》中得到确认。法人制度的发生、发展和在我国的实践充分证明，实行法人制度是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它对于加速资金的积累，促进生产的发展和科技进步，增强经济组织的活力，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都能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工业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企业法》的规定，工业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工业企业是依照法定程序设立的

工业企业取得法律主体资格、变更和终止其法律主体资格是有条件的。设立企业，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方取得法人资格。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发生变更或终止，也必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工业企业应具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工业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其整体活动总是通过一定的组织机构来实现的，因而必须有一个根据有关章程或规定而成立的组织机构和一定的名称。按照《企业法》的规定，我国工业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外，厂长代表企业从事经济法律活动，体现着企业的法律主体资格。没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名称，企业就难以作为一个统一的组织与外界发生联系，从事有关的活动。